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十一號
電話：(04)3600-234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翔光電)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11,183千元及273,71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16%及0.6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514千元及(51,447)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14%及(0.4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44,027,082	100	27,998,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23,737,306	54	16,743,456	60
		20,289,776	46	11,255,215	40
5910	與子公司間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0,314	-	(1,158,655)	(4)
5900	營業毛利	20,350,090	46	10,096,560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1,144	-	120,750	-
6200	管理費用	932,793	2	547,268	2
6300	研發費用	2,101,004	5	1,289,701	5
		3,264,941	7	1,957,719	7
6900	營業利益	17,085,149	39	8,138,841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104,535	-	43,8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七)	475,207	1	184,9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944,812	11	2,823,194	10
		5,524,554	12	3,051,937	11
7900	稅前淨利	22,609,703	51	11,190,778	4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171,609	7	1,580,987	6
8200	本期淨利	19,438,094	44	9,609,791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563	-	81,73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1,575	-	22,76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002)	-	(1,16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他	(222)	-	10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914	-	103,4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76,008	44	9,713,227	3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4.91		7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2.94		70.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其他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2,833,750	17,145,768	19,979,518	125,698	9,823	143	135,664	23,012,31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7,763	(557,76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80,383)	(2,280,383)	-	-	-	-	(2,280,383)
本期淨利	1,341,402	1,555,729	3,391,513	14,307,622	17,699,135	125,698	9,823	143	135,664	20,731,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609,791	9,609,791	-	-	-	-	9,609,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6)	(1,166)	81,731	22,762	109	104,602	103,43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3,391,513	9,608,625	9,608,625	81,731	22,762	109	104,602	9,713,22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3,391,513	23,916,247	27,307,760	207,429	32,585	252	240,266	30,445,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0,979	(960,97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22,996)	(3,822,996)	-	-	-	-	(3,822,996)
本期淨利	1,341,402	1,555,729	4,352,492	19,132,272	23,484,764	207,429	32,585	252	240,266	26,622,1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438,094	19,438,094	-	-	-	-	19,438,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02)	(4,002)	120,563	21,575	(222)	141,916	137,91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4,352,492	19,434,092	19,434,092	120,563	21,575	(222)	141,916	19,576,008
				38,566,364	42,918,856	327,992	54,160	30	382,182	46,198,169

註1：董監酬勞75,195千元及員工紅利1,002,59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9,901千元及員工紅利1,732,01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昇

經理人：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09,703	11,190,7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7,692	1,357,385
攤銷費用	13,992	13,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44)	328
利息收入	(99,443)	(29,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944,812)	(2,823,1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0)	35,38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5,041)	6,12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7,004)	-
與子公司間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0,314)	1,158,6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06,264)	(281,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4)	2,509
應收帳款增加	(583,174)	(70,36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303,202)	(1,011,433)
存貨增加	(1,082,133)	(411,8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2,398)	(52,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5,201,921)	(1,543,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78)	2,444
應付帳款增加	2,618,729	602,33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10,722	(1,395,1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81,102	975,78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46)	(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7,806,929	184,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605,008	(1,358,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08,447	9,550,535
收取之利息	96,882	27,599
支付之所得稅	(2,257,484)	(1,031,3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47,845	8,546,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47,000)	(4,922,3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700,041	3,852,4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706)	(5,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99,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8,155)	(2,951,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5	1,1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66)	(605,383)
取得無形資產	(19,885)	(19,7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0,002)	-
收取之股利	85,7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12,763)	(4,650,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7,578	(10,55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84)	(11,459)
發放現金股利	(3,822,996)	(2,280,3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8,802)	(2,302,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16,280	1,594,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6,222	3,631,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42,502	5,226,2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十一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傳真機、顯微鏡、掃描器、數倍信號讀取機用鏡片、鏡頭之設計、製造及買賣與相關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度獲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企業合併」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之修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物 35~55年
- (2)機器設備 5~9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3~10年

重大組成項目主要有主建物、機電動力工程及無塵室空調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55年、8~10年及8~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1~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 務

本公司提供技術及代購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費用。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976	553
活期存款	5,875,627	377,234
定期存款	8,565,899	4,848,43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442,502</u>	<u>5,226,22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53,244	58,97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652,620	1,889,651
合 計	<u>\$ 2,705,864</u>	<u>1,948,6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外匯衍生工具	<u>\$ -</u>	<u>(1,244)</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上漲1%	\$ 27,059	19,486
下跌1%	<u>\$ (27,059)</u>	<u>(19,486)</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不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3.12.31			102.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台幣賣美金	\$	-	-	3,000	美金	103年2月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84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1,098	-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合 計	<u>\$ 1,098</u>	<u>84</u>
應收帳款	\$ 5,381,728	4,798,5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55,654	2,952,452
減：備抵減損損失	(2,250)	(2,250)
合 計	<u>\$ 11,635,132</u>	<u>7,748,756</u>
其他應收款	\$ 217,855	89,5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901	111,455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合 計	<u>\$ 415,756</u>	<u>201,031</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60天以下	\$ 235,411	140,255
逾期61~180天	-	57,072
	<u>\$ 235,411</u>	<u>197,327</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即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250</u>
	102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即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250</u>

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

逾期一年以內之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信用評等後，本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逾期應收款仍可收回。

本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未逾期之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提供作為擔保。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製成品	\$ 815,069	536,848
在製品	906,446	296,420
原 料	563,744	372,467
物 料	18,926	16,458
商 品	391	250
	\$ <u>2,304,576</u>	<u>1,222,443</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408)千元及15,173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06,58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減項。另，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之迴轉金額35,90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 343,243	339,447
子公司-Astro Internation Ltd.	20,717,127	15,597,547
子公司-八方投資(股)公司	9,026	4,833
子公司-太陽科技(股)公司	111,183	1,626
子公司-宏翔光電(股)公司	-	59,690
	<u>\$ 21,180,579</u>	<u>16,003,143</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雜項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60,194	1,755,648	8,449,865	17,420	3,578,657	54,898	211,342	14,628,024
增 添	3,134,633	820	1,745,901	3,444	407,144	-	188,552	5,480,494
處 分	-	-	(5,405)	-	(1,773)	-	-	(7,178)
重分類	-	15,664	-	-	4,716	-	(20,380)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4,827</u>	<u>1,772,132</u>	<u>10,190,361</u>	<u>20,864</u>	<u>3,988,744</u>	<u>54,898</u>	<u>379,514</u>	<u>20,101,34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70,455	1,429,395	6,661,157	16,998	2,779,354	54,898	754,033	12,066,290
增 添	189,739	2,626	1,978,840	1,167	447,374	-	205,174	2,824,920
處 分	-	(2,361)	(190,132)	(745)	(69,948)	-	-	(263,186)
重分類	-	325,988	-	-	421,877	-	(747,865)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60,194</u>	<u>1,755,648</u>	<u>8,449,865</u>	<u>17,420</u>	<u>3,578,657</u>	<u>54,898</u>	<u>211,342</u>	<u>14,628,02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67,973	3,567,254	7,702	1,726,313	18,806	-	5,488,048
本期認列折舊金額	-	35,005	1,025,674	2,805	483,802	406	-	1,547,692
處 分	-	-	(2,713)	-	(1,549)	-	-	(4,26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2,978</u>	<u>4,590,215</u>	<u>10,507</u>	<u>2,208,566</u>	<u>19,212</u>	<u>-</u>	<u>7,031,47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38,292	2,834,203	5,929	1,360,449	18,400	-	4,357,273
本期認列折舊金額	-	32,042	887,425	2,518	434,994	406	-	1,357,385
處 分	-	(2,361)	(154,374)	(745)	(69,130)	-	-	(226,61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7,973</u>	<u>3,567,254</u>	<u>7,702</u>	<u>1,726,313</u>	<u>18,806</u>	<u>-</u>	<u>5,488,048</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694,827</u>	<u>1,569,154</u>	<u>5,600,146</u>	<u>10,357</u>	<u>1,780,178</u>	<u>35,686</u>	<u>379,514</u>	<u>13,069,862</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560,194</u>	<u>1,587,675</u>	<u>4,882,611</u>	<u>9,718</u>	<u>1,852,344</u>	<u>36,092</u>	<u>211,342</u>	<u>9,139,976</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370,455</u>	<u>1,291,103</u>	<u>3,826,954</u>	<u>11,069</u>	<u>1,418,905</u>	<u>36,498</u>	<u>754,033</u>	<u>7,709,01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規劃擴建廠房所需取得120,086千元之土地，列於個體財務報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項下，因其地目屬林地及旱地尚無法以本公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司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他人名義登記。本公司為確保雙方及公司股東之權益並保存證據，雙方簽訂「委任暨借名契約」並請求法院公證，未來本公司將依程序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變更地目，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2,000
單獨取得	<u>19,88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88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0,167
單獨取得	19,778
處 分	<u>(7,94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2,000</u>
攤銷及處分：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921
本期攤銷	<u>13,99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91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1,376
本期攤銷	13,417
處 分	<u>(7,872)</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21</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0,972</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5,079</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8,791</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其他流動資產	\$ 31,339	9,767
存出保證金	634,500	630,034
預付設備款	809,607	766,7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0,002	-
預付房地款	1,182	-
	<u>\$ 2,096,630</u>	<u>1,406,574</u>

1.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存出保證金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信用狀借款	<u>\$ 190,157</u>	<u>82,57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29,843</u>	<u>2,037,421</u>
利率區間	<u>1.35%~1.9%</u>	<u>1.2%~1.45%</u>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11,179	106,7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136)	(50,93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u>\$ 59,043</u>	<u>55,78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1,640千元。勞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6,726	107,097
計畫支付之福利	(3,088)	(4,34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94	2,994
精算損(益)	4,147	97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1,179</u>	<u>106,726</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939	51,68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92	2,95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088)	(4,34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48	826
精算(損)益	145	(18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2,136</u>	<u>50,939</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損益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22	1,224
利息成本	1,972	1,770
資產預期報酬	(1,048)	(826)
	<u>\$ 2,346</u>	<u>2,168</u>
營業成本	\$ 1,792	1,686
推銷費用	29	21
管理費用	122	115
研究發展費用	403	346
	<u>\$ 2,346</u>	<u>2,168</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193</u>	<u>637</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533	9,367
本期認列	4,002	1,16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535</u>	<u>10,53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 %	1.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2 %	2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1,179	106,726	107,097	95,2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136)	(50,939)	(51,689)	(48,11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59,043</u>	<u>55,787</u>	<u>55,408</u>	<u>47,108</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147</u>	<u>977</u>	<u>2,411</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45)</u>	<u>189</u>	<u>395</u>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017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9,043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751千元或增加3,938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4,683千元及81,68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帶薪假負債	\$ <u>23,771</u>	<u>19,607</u>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51,894	1,505,94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6,611)	1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82,582	273,9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256)	(199,082)
	\$ <u>3,171,609</u>	<u>1,580,98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 <u>22,609,703</u>	<u>11,190,7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843,650	1,902,432
投資抵減	(54,047)	(34,08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840,618)	(479,943)
處分投資利益	(10,548)	(922)
五年免稅所得	(192,861)	(80,64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62	18
前期(高)低估	(56,611)	1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82,582	273,949
合 計	\$ <u>3,171,609</u>	<u>1,580,987</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2,157,104</u>	<u>17,122,60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6,704	11,397	278,1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650)	17,772	7,1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56,054</u>	<u>29,169</u>	<u>285,22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0,129	17,588	87,7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6,575	(6,191)	190,38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66,704</u>	<u>11,397</u>	<u>278,1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463	9,463
借記損益表	866	86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0,329</u>	<u>10,32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8,161	18,161
貸記損益表	(8,698)	(8,69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9,463</u>	<u>9,46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305,406	305,406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8,260,958	23,610,841
	\$ <u>38,566,364</u>	<u>23,916,24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534,441</u>	<u>1,872,481</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24%</u>	<u>14.19%</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經核定後，因適用法令與稅捐稽徵機關見解不同，本公司已繳納相關稅款並進行行政救濟程序。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皆為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之用)，實收資本額均為1,341,402千元，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普通股發行溢價	\$ 817,574	817,574
合併發行新股溢價	<u>738,155</u>	<u>738,155</u>
	<u>\$ 1,555,729</u>	<u>1,555,72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
-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唯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公布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皆約為20%、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皆為1.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501,692千元及1,732,011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62,627千元及129,901千元，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8.5	3,822,996	17	2,280,38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732,011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29,901千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002,596千元及董監事酬勞75,195千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提撥比率，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以年度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為20%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1.5%。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其他
民國103年1月1日	\$ 207,429	32,585	25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120,56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4,757)	-
子公司	-	26,332	(222)
民國103年1月31日餘額	<u>\$ 327,992</u>	<u>54,160</u>	<u>30</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25,698	9,823	14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81,73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24,887	-
子公司	-	(2,125)	109
民國102年1月31日餘額	<u>\$ 207,429</u>	<u>32,585</u>	<u>252</u>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9,438,094	9,609,79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4,140	134,140
	<u>\$ 144.91</u>	<u>71.6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即稀釋)	\$ 19,438,094	9,609,79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4,140	134,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850	1,9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千股)	135,990	136,056
	<u>\$ 142.94</u>	<u>70.63</u>

(十四)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44,027,082	27,998,671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9,443	29,594
租金收入	5,092	14,219
	<u>\$ 104,535</u>	<u>43,81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332,706	146,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90	(35,38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3)
處分投資(損)益	15,041	(6,129)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47,0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1,244	(328)
其他	79,122	80,080
	<u>\$ 475,207</u>	<u>184,930</u>

(十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12.31	102.12.31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2,705,864	1,948,62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42,502	5,226,22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11,840,601	7,865,628
存出保證金	634,500	630,034
小計	<u>\$ 26,917,603</u>	<u>13,721,884</u>
合計	<u>\$ 29,623,467</u>	<u>15,670,505</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24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157	82,579
應付款項	19,290,213	11,154,781
小計	\$ 19,480,370	11,237,360
合計	\$ 19,480,370	11,238,604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6,917,603千元及13,721,88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9%及94%係主要由數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157	190,157	190,157	-
應付帳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9,290,213	19,290,213	19,290,213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 19,480,370	19,480,370	19,480,370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579	82,579	82,579	-
應付帳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1,154,781	11,154,781	11,154,781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244	1,244	1,244	-
	\$ 11,238,604	11,238,604	11,238,604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數	外幣	匯率	台幣數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4,454	31.65	13,433,968	299,149	29.805	8,916,129
日幣	1,109,750	0.2646	293,640	259,143	0.2839	73,571
人民幣	873,072	5.092	4,445,682	347,374	4.904	1,703,52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9,764	31.65	12,336,019	247,626	29.805	7,380,500
日幣	2,409,826	0.2646	637,640	403,575	0.2839	114,5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3,000	29.805	89,41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996千元及31,98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02千元及82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惟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為開發信用狀之購料借款，本公司通常於借款銀行通知到單前償還借款，因此無需負擔利息費用。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 計</u>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05,864	-	-	2,705,864
	<u>\$ 2,705,864</u>	<u>-</u>	<u>-</u>	<u>2,705,864</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244)	-	(1,2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8,621	-	-	1,948,621
	<u>\$ 1,948,621</u>	<u>(1,244)</u>	<u>-</u>	<u>1,947,377</u>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經營決策小組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幣。

本公司多以到期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三)。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u>15,335,038</u>	<u>7,153,409</u>	<u>6,255,654</u>	<u>2,952,45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為銷售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銷貨比較；另，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度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至9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u>8,184,533</u>	<u>9,216,305</u>	<u>8,470,997</u>	<u>6,060,275</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商品因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另，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關係人付款條件之付款期限主要為月結30至12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2)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製成品，而關係人部分原料零件係向本公司購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同額消除此類銷貨及進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u>13,705,589</u>	<u>7,674,501</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向關係人提供及購買技術服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而計收收入如下(轉列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u>47,725</u>	<u>40,63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而產生支出如下(轉列其他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u>1,975</u>	<u>2,145</u>

4.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售與關係人設備之交易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帳面價值	售價	出售(損)益	帳面價值	售價	出售(損)益
子公司	\$ <u>2,452</u>	<u>3,005</u>	<u>553</u>	<u>1,141</u>	<u>1,160</u>	<u>19</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為生產需要與關係人購買或由關係人代購設備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u>193,854</u>	<u>195,634</u>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替關係人代購雜項設備金額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u>21,246</u>	<u>27,157</u>

因上述代購交易計收之佣金及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u>6,503</u>	<u>3,921</u>

(4)本公司為申設員工宿舍，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二親等共十人取得土地，交易總價款69,17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訖，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項下。

4.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向子公司承租廠房之租金支出分別為0元及139千元。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073千元及1,059千元。

6. 其他

因上述財產交易、租金收入(支出)、技術服務及其他交易明細產生之期末應收、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子公司	<u>\$ 197,901</u>	<u>12,855</u>	<u>111,455</u>	<u>30,649</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624	161,441
退職後福利	392	455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00,016</u>	<u>161,8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關稅局保證金	\$ 6,000	7,475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完工保證金	6,906	-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完工保證金	620,002	-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訴訟保證金	625,711	625,711
		<u>\$ 1,258,619</u>	<u>633,1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18,219千元及5,512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擴建廠房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尚未結案者分別約為0元及857,060千元，尚未發生之工程款分別約為0千元及16,747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與Fujifilm Corporation(以下稱Fujifilm公司)就其在美國之鏡頭專利7453654號及7535658號所衍生的相關專利糾紛已達成和解(包含Fujifilm公司在美國控告本公司客戶侵害上述專利、本公司就上述專利提起不侵權及專利無效/不可實施確認之訴以及Fujifilm公司之反訴)，本公司並取得上述專利之授權。上述專利所涉之訴訟糾紛案件，相關當事人與本公司皆同意訴請相關法院撤銷終止並由相應法院分別於民國102年8月7日及8日依當事人之請求駁回。本公司就上述和解與專利授權事項無生任何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33,922	2,482,038	5,615,960	2,067,311	1,389,414	3,456,725
勞健保費用	170,617	50,660	221,277	136,126	42,896	179,022
退休金費用	73,878	23,151	97,029	64,694	19,160	83,8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389	15,674	83,063	58,020	13,633	71,653
折舊費用	1,428,787	118,905	1,547,692	1,233,834	123,551	1,357,385
攤銷費用	2,770	11,222	13,992	1,620	11,797	13,41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3,836人及3,138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Micro Win Tech Inc.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20.66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金業科技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	-	0.33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Aetas Technology Inc.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0.25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虹光精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03	53,244	-	53,244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768	200,190	-	200,190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68	200,187	-	200,18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499	300,301	-	300,301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28	320,277	-	320,27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88	200,228	-	200,22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529	230,287	-	230,28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67	300,274	-	300,274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81	200,195	-	200,19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285	300,266	-	300,266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985	200,230	-	200,230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141	200,185	-	200,185	

註：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截至通過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淨值。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提列減損，故帳面價值為零。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金 額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3,849	200,204	37,202	540,000	37,283	541,139	540,000	1,139	13,768	200,190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	-	53,586	710,000	38,518	511,136	510,000	1,136	15,068	200,18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17,236	210,174	57,201	700,000	49,938	611,162	610,000	1,162	24,499	300,301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	16,284	210,208	52,493	680,000	68,777	891,480	890,000	1,480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1,206	210,200	5,259	920,000	4,637	811,256	810,000	1,256	1,828	320,27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	-	-	45,823	650,000	31,735	450,441	450,000	441	14,088	200,22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13,337	210,216	64,305	1,017,000	63,113	998,242	997,000	1,242	14,529	230,28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	-	60,577	900,000	40,410	600,990	600,000	990	20,167	300,274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	-	25,448	338,186	67,484	900,000	77,951	1,039,806	1,038,000	1,806	14,981	200,19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	12,256	200,180	54,892	900,000	48,863	801,191	800,000	1,191	18,285	300,266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	13,703	210,199	32,483	500,000	33,201	511,124	510,000	1,124	12,985	200,230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	-	-	53,927	820,000	40,786	620,640	620,000	640	13,141	200,18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	8,520	100,084	85,680	1,010,000	94,200	1,111,279	1,110,000	1,279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 得 之 不 動 產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者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	103.10	3,100,009	截至103.12.31止已付訖	台中市政府	無				-	公開招 標	擴建 廠房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011,152	43%	月結120天	-		(8,470,449)	(68) %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096,058)	(12)%	月結30天	-		2,919,448	25 %	
本公司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6,137	1%	月結30天	-		(158)	- %	
本公司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208,299)	(23)%	月結90天	-		3,333,435	29 %	

註：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不同，致雙方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19,448 其他應收帳款 4,547 暫估其他應收款 168,325	8.48	-	無	2,829,209 (註)	-
本公司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3,333,435 其他應收帳款 48	4.28	-	無	1,639,596 (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411,359	254,653	26,636	49.37%	111,183	181,826	38,6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658,555	658,555	31,100	100.00%	343,243	5,329	5,3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投資	247,104	247,104	7,600	100.00%	20,717,127	4,908,605	4,908,6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光學儀器、一般儀器、電子零組件等製造批發及國際貿易貿易等	-	100,000	-	-%	-	-	(6,9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投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等	10,000	5,000	1,000	100.00%	9,026	(807)	(8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光學儀器製造、醫療及照相器材批發、零售等	299,208	299,208	27,592	39.42%	208,836	(51,091)	(20,1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光學儀器、一般儀器、電子零組件等製造批發及國際貿易貿易等	-	200,000	-	-	-	-	(13,9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影像擷取器、影像擷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	192,359	-	-	-	181,826	(171)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671,910	617,910	21,650	100.00%	3,285,977	925,583	925,583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鏡片、鏡頭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50,600	50,600	1,500	100.00%	15,547,941	4,168,686	3,794,5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方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9,800	4,800	980	100.00%	8,845	(800)	(8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照相機鏡頭、掃描器鏡頭光電器材、觀景窗、數位式電子相機	HK\$ 178,076	註一	HK\$ 85,986 US\$ 7,474	-	-	HK\$ 85,986 US\$ 7,474	RMBS 89,013	100 %	NT\$ 437,996	NT\$ 1,759,745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數位照相機及關鍵元件、光電子器件；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US\$ 5,000	註一	US\$ 5,000	-	-	US\$ 5,000	RMBS 99,230	100 %	NT\$ 488,232	NT\$ 1,588,060	US\$ 5,206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745,625 (HK\$85,986及US\$12,474)	NT\$888,873 (HK\$85,986及US\$17,000)	NT\$27,718,901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現 金	\$ 70
	外幣現金	906
	小 計	97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4,774
	外幣活存(美金174,351,696.25×31.65 英磅51,503.89×49.27 日圓320,899,398.58×0.2646 歐元41,833.12×38.47 港幣849.29×4.08 人民幣38,012,033.26×5.092 瑞士法郎124.20×31.975)	5,800,853
	定期存款	6,955,800
	外幣定存(美金15,000,000×31.65 日圓786,000,000×0.2646 人民幣180,250,000×5.092 歐元248,000×38.47)	1,610,099
	小 計	14,441,526
合 計		\$ 14,442,502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成本及單價為元

證券名稱	摘 要	千單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 額
<u>受 益 憑 證</u>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3,768	\$ 200,000	14.54	200,190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5,068	200,000	13.29	200,187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24,499	300,000	12.26	300,301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828	320,000	175.21	320,277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4,088	200,000	14.21	200,228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4,529	230,000	15.85	230,287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20,167	300,000	14.89	300,274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4,981	200,000	13.36	200,195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8,285	300,000	16.42	300,266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2,985	200,000	15.42	200,230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3,141	200,000	15.23	200,185
			<u>2,650,000</u>		<u>2,652,620</u>
<u>權 益 證 券</u>					
虹光精密	普 通 股	5,903	<u>43,612</u>	9.02	<u>53,244</u>
合 計			<u>\$ 2,693,612</u>		<u>2,705,864</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代 碼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非 營 業	\$ 1,09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53021	營 業	\$ 3,388,262
631003	營 業	907,328
623036	營 業	403,516
其他(註)	營 業	682,622
合 計		5,381,728
備抵減損損失		(2,250)
淨 額		\$ 5,379,478

註：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退稅款	\$ 211,385
其 他(註)		6,470
合 計		\$ 217,855

註：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588	391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955,008	2,779,58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906,446	2,695,499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原 物 料	<u>590,426</u>	<u>582,670</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2,452,468	<u>6,058,143</u>	
備抵呆滯損失	<u>(147,892)</u>		
合 計	<u>\$ 2,304,576</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保險費	\$ 6,251
	預付租金	656
	其他(註)	<u>1,498</u>
	小 計	<u>8,405</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18,3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906
	其他(註)	<u>68</u>
	小 計	<u>31,339</u>
	合 計	<u>\$ 39,744</u>

註：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損)	累積換 算調整 數金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註)	期末餘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比例%	金 額	股數	金 額	金 額			實現(損)益	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31,100	100.00	339,447	-	-	-	5,329	-	(1,533)	-	-	100.00	343,243	無
大根科技(股)公司	16,136	29.90	1,626	10,500	156,706	-	38,679	-	(123)	-	-	49.37	111,183	無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7,600	100.00	15,597,547	-	-	-	4,908,605	120,563	27,766	62,646	-	100.00	20,717,127	無
宏翔光電(股)公司	10,000	16.67	59,690	-	-	10,000	(6,994)	-	-	-	-	-	-	-
八方投資(股)公司	500	100	4,833	500	5,000	-	(807)	-	-	-	-	100.00	9,026	無
合計			<u>16,003,143</u>		<u>161,706</u>		<u>4,944,812</u>	<u>120,563</u>	<u>26,110</u>	<u>62,646</u>			<u>21,180,579</u>	

註：係順、逆流沖銷所產生未實現利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訴訟保證金	625,711
	其他(註)	<u>8,789</u>
		634,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完工保證金	620,002
預付設備款	預付機器設備款項	809,607
預付房地款	預付房屋土地款項	<u>1,182</u>
合 計		<u>\$ 2,065,291</u>

註：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貸款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兆豐商銀	信用借款	\$ 190,157	一年內到期	1.35%~1.9%	1,310,000	無
國泰商銀	信用借款	-	一年內到期	-	810,000	無
		<u>\$ 190,157</u>			<u>2,120,000</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營業	<u>\$ 8</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0230	營業	\$ 2,862,705
100236	營業	632,710
其他（註）	營業	<u>577,660</u>
合計		<u>\$ 4,073,075</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853,008
	土地及設備款	893,795
	其他(註)	<u>1,010,246</u>
		<u>\$ 6,757,049</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項 目	數量(千件)	金 額
手機鏡頭	969,179	\$ 41,909,262
其他(註)		<u>2,856,155</u>
合 計		44,765,417
銷貨退回及折讓		<u>(738,335)</u>
淨 額		<u>\$ 44,027,082</u>

註：個別金額未達總收入百分之十者，合併列報。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存貨	\$ 348
加：本期進貨	46,273
減：期末商品存貨	588
盤 虧	13
其 他	7
進銷成本	<u>46,013</u>
原物料	
期初存料	394,787
加：本期進料	10,551,707
盤 盈	2,649
減：期末原物料	590,426
出售原物料	5,733
報 廢	2,449
其 他	152,510
本期耗用原物料	10,198,025
直接人工	1,127,230
製造費用	<u>5,260,660</u>
製造成本	16,585,915
加：期初在製品	296,420
減：期末在製品	<u>906,446</u>
製成品成本	15,975,889
加：期初製成品	572,195
製成品進貨	8,121,637
盤 盈	4,482
減：期末製成品	955,008
報 廢	29,126
其 他	<u>97,285</u>
產銷成本	<u>23,592,784</u>
加工成本	1,600
出售原物料成本	5,733
存貨跌價	106,584
存貨盤盈	(7,11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9,865)
存貨報廢損失	31,575
與存貨相關損益	-
營業成本	<u><u>\$ 23,737,306</u></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銷 售 費 用</u>	<u>管 理 費 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薪資支出	\$ 158,549	664,359	1,659,130
進出口費用	38,049	-	-
消耗品費	-	-	205,879
勞 務 費	-	89,277	38,427
其他費用(註)	<u>34,546</u>	<u>179,157</u>	<u>197,568</u>
	<u>\$ 231,144</u>	<u>932,793</u>	<u>2,101,004</u>

註：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410060 號

會員姓名：(1) 張字信
(2) 郭士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480876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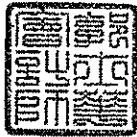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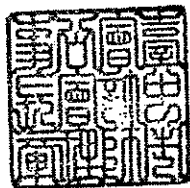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字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士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04

月

28

日

